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何谦、仲维宇、李剑

2023年10月27日